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06-2991111-8329、99224
電子信箱：tn581@ma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中（二）字第1010124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專業指導人員、學生在學證明書及身份清冊、
專長證明目錄(0124509A00_ATTCH14.doc、0124509A00_ATTCH15.doc、0124509A00_ATTCH16.doc、0124509A00_ATTCH17.doc、0124509A00_ATTCH18.doc、0124509A00_ATTCH19.doc)

主旨：101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

實施要點」第2梯次補助計畫案，申請日期自本（101）年3月10日起至4月6日止，凡欲申請學校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將書面資料（含計畫書）備文函送本局（以郵戳為憑）彙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1年2月9日湖農工實字第1010000609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三、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 （一）補助期程：101年7月1日起至101年11月30日止。
 - （二）補助對象：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中輟學生、中



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三)申請項目：體育、音樂、藝術、舞蹈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其每件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1次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填報及書面格式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線上填報網址：<http://140.134.23.120/tw/school/login/php>；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thvs.mlc.edu.tw/>。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1、書面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在學證明書及身份清冊、專長證明目錄(以上一式3份，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編排列並註明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四、本申請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業務承辦人鄭美惠小姐及羅國鴻先生(電話037-992216轉504或505，或E-mail：t504@thvs.mlc.edu.tw或fund203@hotmail.com)。

五、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在學證明書及身份清冊、專長證明目錄各1份供參。

六、本案高國中部分請逕送中等教育科成淑慧小姐，國小部分
請逕送國小教育科邵正斌先生。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
局特殊教育科

2012-02-21
交14:44章

裝

訂



線

